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石育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5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68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石育林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（證二），且經債權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每次

0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
02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
03 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

04 (四)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。

05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7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8 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